

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 120 预拌砂浆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一条 120 预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白马镇黄石村 4 组，总占地面积 30517.29 平方米。

企业投资 400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新增 1 条 HZ120 预拌砂浆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厂房、搅拌机等机械设备，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新增砂浆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20）24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2.0 万

元，占总投资的 18.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7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 120 预拌砂浆生产线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1、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废机油用于设备机修润滑油使用，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不产生及使用废液压油（桶）。

2、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沉淀池废渣和试验块回用于路基填埋等用途；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验室实验块、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交由四川济鹏建材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进行回收生产粉煤灰。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消耗，不外排（待园区管网修建完善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作业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隔油+沉淀+砂石分离+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排水沟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等阶段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粉料罐顶部泄压孔粉尘、搅拌楼进料及搅拌初期粉尘、堆场扬尘、汽车尾气等。项目物料装卸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有自动喷雾设施；粉料罐粉尘采用集中除尘器处理；搅拌主楼及输送带密闭，车间设置喷雾设施，搅拌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强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密闭厂房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专人负责清理，定期喷洒药水，由环卫部门负责日产日清。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积物、实验室试验块、粉料罐粉尘、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实验室实验块、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定期交由四川济鹏建材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进行回收生产粉煤灰，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废机油存放于危废间用于机械设备机修润滑油，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不使用及产生废液压油。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1208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0 年 10 月 26-27 日，75%、76%。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

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九、验收人员信息

内江聚鸿建材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 120 预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成员：

高军 李峰
李峰 李峰



附件：

新增一条 120 预拌砂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蔡小斌	内江聚源建材	办公室主任	15808320708	蔡小斌
	高军	内江聚源建材	副总经理	13320701332	高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洪广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890081302	洪广平
	李斌	自贡市环保局	主任	18990081323	李斌
	郭可静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院	主任	18900813026	郭可静